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7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1份
(11377630_109307442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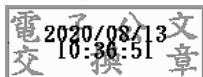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09年6月30日教師法修正施行，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配合修正。
- 二、自即日起，各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所訂情形，經學校相關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26條規定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決議解聘、終局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併同檢附旨揭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依時間順序先後排序及裝訂，以利審核。
- 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依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惟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師時請一併副知本局。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北投國中 1090813



PEAA1096005432